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21、00252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为 154,425,975.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36,406,698.17 份）的 65.32%，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154,425,975.49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0%；弃权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5,000.00 |
| 公证费 | 10,000.00 |
| 合计 | 25,0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适用于调整后的管理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 15:00 之后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永赢双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6615 号

申请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委托代理人：陈佳瑜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五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璐的监督

下，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沈望琦、鲁陈璐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54,425,975.49 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36,406,698.17 份的 65.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4,425,975.4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